

2022 年华宁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经华宁县财政局对华宁县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进行公开，华宁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涉及 131 家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华宁县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较上年决算数 219.64 万元增加 153.37 万元，增长 69.83%。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由于公安执法车辆、县委办政府办部分车辆陈旧、老化，为保障车辆运行安全，公安局购置 4 辆执法车辆、县委办政府办各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导致公车购置费增加；二是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无年初预算数，无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为 94.4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157.76 万元，决算数为 192.5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198.24 万元，决算数为 86.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39%。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支出，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4.48 万元，2021 年无支出，比上年增加 94.48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192.51

万元，比2021年的147.63万元增加44.88万元，增长30.40%；公务接待费支出为86.02万元，比2021年的72.01万元增加14.01万元，增长19.46%。

附件：1.华宁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2.华宁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华宁县财政局

附件 1

华宁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219.64	373.01	153.37	69.83%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接待费	72.01	86.02	14.01	19.4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147.63	286.99	139.36	94.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0	94.48	94.48	100%
（2）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47.63	192.51	44.88	30.40%

附件 2

华宁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